

华东师范大学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文件

生环院[2025]2号

关于印发《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为进一步加强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充分调动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不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营造安全和谐的科研与教学环境，同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选办法。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

2025年6月24日

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

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试行）

一、评选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充分调动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不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营造安全和谐的科研与教学环境，特制定本评选办法。

二、评选范围

（一）先进集体

学院所有科研实验室（以实验室房间为单位）。

（二）先进个人

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教职工（实验室负责人）及学生（实验室安全员、啄木鸟小卫士）。

三、基本条件

（一）先进集体

1. 严格执行学校及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实验室环境整洁有序，规范管理化学品与危废、设备与设施。

2. 课题组学生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安全教育和培训，课题组定期开展组内安全教育和培训，师生安全意识强。

3. 学院年度内安全检查中取得优秀 5 次及以上，在同类实验室中具有榜样示范作用。

4. 积极配合学校和学院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年度内未发生安全事故。

（二）先进个人

1. 实验室负责人

（1）认真履行实验室负责人职责，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2）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确保实验室安全运行。

（3）积极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组织实验室人员参加学校和学院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定期开展组内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师生安全意识。

（4）积极配合学校和学院的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反馈检查结果，认真落实整改要求。

（5）所负责的实验室年度内未发生安全事故，在学院年度内安全检查中取得优秀 5 次及以上。

2. 学生安全员

（1）责任心强，具有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和奉献精神。

（2）认真履行学生安全员职责，定期对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上报安全隐患，协助实验室负责人进行整改。

（3）在实验室日常管理中，能够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规范自身行为，为其他同学树立榜样。

(4) 熟悉并掌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包括化学品安全、仪器设备安全、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等方面的知识。

(5) 年度内未发生安全事故。

四、评选办法

(一) 评选周期和名额

评选活动每年开展一次，先进集体评选 1 个，先进个人评选 3 名（实验室负责人 1 名，学生安全员 2 名）。原则上获评实验室及个人 3 年内不能重复参评。

(二) 评选流程

1. 申报阶段：符合条件的实验室、教职工和学生根据评选条件，填写《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先进集体申报表》或《生态与环境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先进个人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至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

2. 评审阶段：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组织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和申请集体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领导、专家、教师代表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申报材料、现场检查情况以及日常安全工作表现等进行打分和评议，最终确定拟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3. 公示阶段：评审结果将在学院官方网站和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以书

面形式向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提出，学院将对异议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给予答复。

4. 审定阶段：公示无异议后，评审结果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确定最终表彰名单。

（三）评选方式

1. 评选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定量评价主要依据学院安全检查记录、安全事故记录、安全教育和培训参与率等数据；定性评价主要通过申报材料审核、现场评议等方式进行。

2. 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将对各实验室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日常记录和定期检查，检查结果作为评选的重要依据之一。

五、奖励办法

（一）先进集体

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经费支持，用于实验室安全建设。

（二）先进个人

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奖励，以资鼓励。

六、其他

本评选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生态环境科学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负责解释。